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伤残等级比例调整
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（注册编号：C00010832322024071015773）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2版）（互联网专属）》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特定场景B）（互联网专属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依照主险条款约定应承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的，各等级伤残给付比例可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，同时各等级的给付比例不得低于0%且不得高于100%。